

表一 (有違紀傾向人員、單位用紙)

1cm	號			編		
1cm	類	分	號	案	估	評
1cm	←1.5cm→		←1.5cm→		←1.5cm→	
1cm	組 小 核 審			←7.5cm→		←2cm→
1cm	員人估評	名 簽	議	決	位 單	
9cm				名 姓		(單位全銜)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
				狀 況 說 明		
				一、狀況： 二、防制措施： 三、預期成效：		
1cm	組 小 估 評			年 月 日		1cm
1cm	員人估評	名 簽	議	建	狀 況 說 明	
9cm				年 月 日		9cm
				一、防制經過： 二、現況：		執行成效
				年 月 日		1cm
						考 備

表一、二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一律以模造紙十六開規格印製，各欄長、寬度如表一、二所示。
- 二、評估小組採一案一表填報，經審決議後原稿存審核小組，另影印分送原評估小組一份（就其評估案件）暨陳報署（處）一份。
- 三、編號：
  1. 評估組別：各評估小組應分別賦予代（番）號。如：第一分局為01。
  2. 案號：以評估小組為單位依其案件順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。如：第一案01。
  3. 分類：指該案屬於風紀狀況評估統計報告表中之評估分類。如表一（有違紀傾向之人員）第8目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者為08。
  4. 各案之編號一經撤銷，原編列之號碼不再使用。但若為同一人或場所誘因，則可恢復使用。
- 四、表一之單位及表二之場所名稱：指違紀傾向人員現服務單位（保一支援者仍屬保一）及違紀顧慮誘因之商號、招牌。
- 五、表一之職稱及表二之場所住址：指違紀傾向人員職務名稱（如：巡佐主管）及違紀顧慮誘因場所住址。
- 六、表一之姓名及表二之負責人姓名：指違紀傾向人員姓名及違紀顧慮場所負責人、經營者或公關之姓名。
- 七、狀況說明：
  1. 狀況：評估小組依平時考核、督導所見、風紀探訪及過去撤銷案件等風紀情報來源，敘明違紀傾向或顧慮情形。
  2. 防制措施：主官（管）依據評估狀況，按各案影響風紀情形，本於職責與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，明訂防制方法與執行方式。
  3. 預期成效：依評估狀況及防制措施預判於執行後防制能力及成效。如於某一定時期內可將風紀誘因消除，或可防制至某一程度等等。
- 八、執行成效：
  1. 防制經過：依所制定之防制措施，於某一定期間內之執行情況（取締績效）。
  2. 現況：敘明檢討時本案經防制後現在風紀情形，有否減輕、改正、或加重。
- 九、評估小組建議與簽名：係對審核小組建議該案處置方式。如申請支援等，評估人員簽名不得使用職名章替代。
- 十、審核小組決議與簽名：係對評估小組所定之防制措施、成效或建議加以審查核定，同意或不同意或督導所見之狀況等等，審核人員簽名不得使用職名章替代。